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麻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麻军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8,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转让给湖南峻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峻熙正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正诚 2 号”)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麻军先生与湖南峻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峻熙正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麻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8,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以每股 1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正诚 2 号，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17,390,000.0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正诚 2 号将持有公司 8,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麻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峻熙正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近日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麻军	8,385,000	5.38%	0	0%
湖南峻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峻熙正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8,385,000	5.38%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麻军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